

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第一章 总则

0022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规定，开曼群岛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公司（以下简称“投资方”）拟在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开设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2005 号新兴楼 112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PING WU
投资方：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投资方法人代表：PING WU
国籍：美国

第三条 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

第四条 公司为中国法人，受中国法律管辖和保护。其一切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法令和有关条例规定。

第二章 宗旨、经营范围

第五条 公司宗旨为：参与浦东开发。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第三章 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38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第八条 投资方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全部到位。

第九条 投资方缴付出资额后，经公司聘请在中国注册的会计师验资，出具验资报告。

第十条 经营期内，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必须经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十一条 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应由执行董事通过后，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四章 执行董事

第十二条 公司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第十三条 执行董事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行使如下职权：

（一）、决定和批准总经理提出的重要报告（如年度经营报告、资金、借款等）；

- (二)、批准年度财务报表、收支预算、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三)、通过公司的重要规章制度；
- (四)、修改公司章程；
- (五)、决定设立分支机构；
- (六)、讨论决定公司停产、终止或与另一个经济组织合并；
- (七)、决定聘用总经理等高级职员；
- (八)、负责公司终止和期满时的清算工作；
- (九)、其他应由执行董事决定的重大事宜。

第十四条 执行董事由投资方委派，任期为四年，可以连任。

第十五条 执行董事为企业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投资方委派和更换执行董事人选时，应书面通知执行董事。

第十七条 执行董事例会每年召开二次。执行董事认为必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第十八条 执行董事会议原则上在公司所在地举行。

第十九条 会议由执行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二十条 下列事项由执行董事作出决议：

- (一) 企业章程的修改；
- (二) 企业的中止、解散；
- (三) 企业注册资本的增加、转让；
- (四) 企业与其他经济组织的合并。

第二十一条 执行董事每次会议，须作详细的书面记录，并由执行董事签字。记录文字使用中文。该记录由公司存档。

第五章 经营管理机构

第二十二条 公司设经营机构，下设财务、行政、人事等部门。

第二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人，总理由执行董事聘请。首届总经理由投资方推荐。

第二十四条 总经理直接对执行董事负责，执行执行董事的各项决定，组织领导公司的技术和经营管理工作。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当总经理不在时，代理行使总经理的职责。

第二十五条 公司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决定，应由总经理和副总经理联合签署方能生效。需联合签署的事项，由执行董事具体规定。

第二十六条 总经理的任期为四年，经执行董事聘请，可以连任。

第二十七条 执行董事可兼任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职员。

第二十八条 总经理不得兼任其他经济组织的总经理、副总经理、不得参与其他经济组织对本公司的商业竞争行为。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会计一人，由执行董事聘请。

第三十条 会计由总经理领导。会计负责领导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组织公司开展全面经济核算，实施经济责任制。

第三十一条 总经理和其他高级职员请求辞职时，应提前向执行董事提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二条 以上人员如有营私舞弊或严重失职行为的，经执行董事决定，可随时解聘。如触犯刑律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财务会计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财务会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外商投资经营企业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日历年制，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三十五条 公司的一切凭证、帐簿、报表用中文书写。

第三十六条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人民币同其他货币折算，按实际发生之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价计算。

第三十七条 公司在中国人民银行同意的银行开立人民币及外币帐户。

第三十八条 公司采用通用的权责发生制和借贷记帐法记帐。

第三十九条 公司财务会计帐册上应记载如下内容：

- (一)、公司所有的现金收入、支出数量；
- (二)、公司所有的物资出售及购入情况；
- (三)、公司注册资本及负债情况；
- (四)、公司注册资本的缴纳时间、增加及转让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在每一个会计年度头三个月编制上一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计算书，经审计师审核签字后，提交执行董事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细则》的规定，由执行董事决定其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

第四十二条 公司的一切外汇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和有关规定以及章程的规定办理。

第七章 利润分配

第四十三条 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应当提取储备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储备基金的提取的比例不得低于税后利润的百分之十，当累计提取金额达到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时可以不再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的提取比例由外资企业自行确定。

第四十四条 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出各项基金后的利润可自行分配。

第四十五条 公司每年分配利润一次。每个会计年度后三个月公布利润分配方案。

第四十六条 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个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本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第八章 职工

第四十七条 公司职工的招收、招聘、辞退、辞职、工资、福利、劳动保险、劳动保护、劳动纪律等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其《上海市劳动合同规定》办理。

第四十八条 公司所需要的职工，可以由当地劳动部门推荐，或者经劳动部门同意后，由公司公开招收，但一律通过考试，择优录用。

第四十九条 公司有权对违犯公司的规章制度和劳动纪律的职工，给予警告、记过、降薪的处分，情节严重，可予以开除。开除职工须报管委会劳动人事部门备案。

第五十条 职工的工资待遇，参照中国有关规定，根据公司有关情况，由执行董事确定，并在劳动合同中规定。公司随着生产、经营的发展，职工业务能力和技术水平的提高，应适当提高职工的工资。

第五十一条 职工的福利、奖金、劳动保护和劳动保险等事宜，公司将分别在各项制度中加以规定，确保职工在正常条件下从事生产和工作。

第九章 工会组织

第五十二条 公司职工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工会组织，开展工会活动。

第五十三条 公司工会是职工利益的代表，它的任务是：依法维护职工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协助公司安排和合理使用福利、奖励基金；职工学习政治、业务、科学、技术知识、开展文艺、体育活动；教育职工遵守劳动纪律，努力完成公司的各项经济任务。

第五十四条 如果职员建立了工会组织，公司应划拨一项相当于公司所有职员和工人的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2%)的款项作为工会基金，该等基金应由工会按照中华全国总工会制订的《工会经费管理办法》进行使用。

第十章 期限、终止、清算

第五十五条 经营期限为二十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第五十六条 公司如需要延长经营期限，经执行董事作出决议，应在经营期满前六个月向原审批机构提交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能延长，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五十七条 公司如认为终止经营符合公司最大利益时，可提前终止经营。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由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五十八条 经营期满或提前终止经营时，执行董事应提出清算程序、原则和清算委员会人选，组成清算委员会对公司财产进行清算。

第五十九条 清算委员会任务是对公司的财产、债权、债务进行全面清算，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目录，制定清算方案，提请执行董事通过后执行。

第六十条 清算期间，清算委员会代表公司起诉或应诉。

第六十一条 清算费用和清算委员会的报酬应从公司现存财产中优先支付。

第六十二条 清算委员会对公司的债务全部清偿后，其剩余财产自行分配。

第六十三条 清算结束后，公司应向审批机构提出报告，并向原登记机构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回营业执照，同时对外公告。

第六十四条 公司结业后，其各种帐册，由有关部门保存。

第十一章 规章制度

第六十五条 公司执行董事制定的规章制度有：

- (一)、经营管理制度，包括所属各管理部门的职权与工作程序；
- (二)、职工守则；
- (三)、劳动工资制度；
- (四)、职工考勤、升级与奖惩制度；
- (五)、职工福利制度；
- (六)、财务制度；
- (七)、公司解散时的清算程序；
- (八)、其他必要的规章制度。

第十二章 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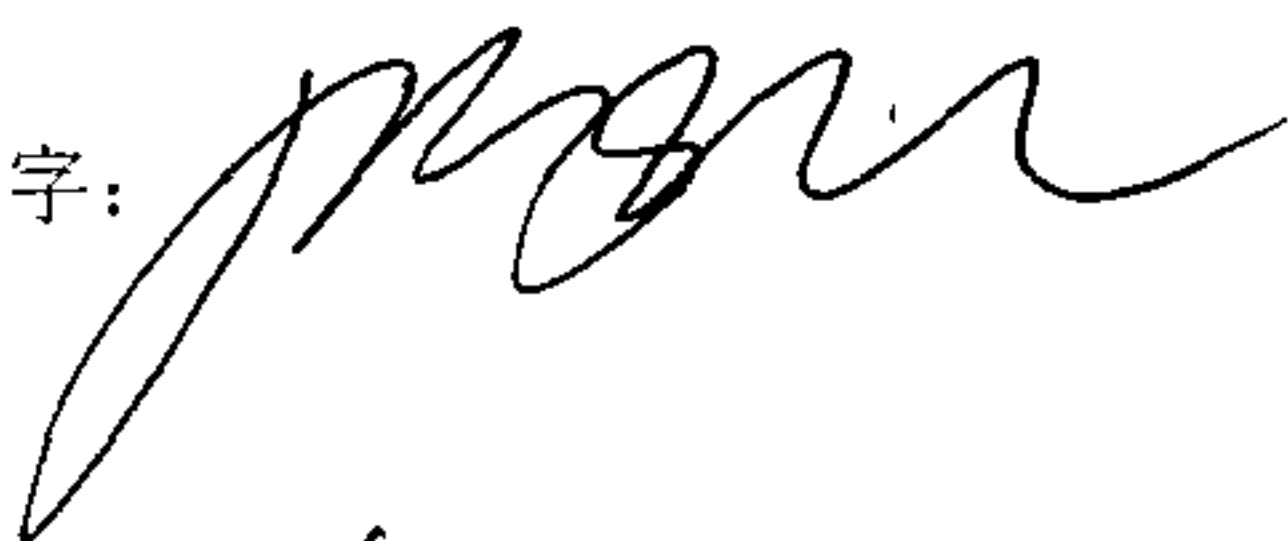
第六十六条 本章程的修改，必须经执行董事同意，并报原审批机构批准。

第六十七条 本章程用中文书写。

第六十八条 本章程生效日，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委会批准之日。如法律要求，修改生效日亦为修改批准之日。

投资方：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法人代表签字：



2005. 11. 11

0002 55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沪工商注名预核字第02200511110030号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
等规定, 同意预先核准下列 1 个投资人出资, 注册资
本 38.0000 万美元的企业名称为:

展讯国际贸易 (上海) 有限公司

投资人、投资额和投资比例为: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38.0000万美元 100.00%

以上预先核准的企业名称保留期至2006年05月10日。在保留期内,
企业名称不得用于经营活动, 不得转让。经企业登记机关设立登记, 颁
发营业执照后企业名称正式生效。

注册官:

饶曼



附承诺书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登记事项

单位：万元

名称	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电话	50802721		
住所	浦东新区、县					街道、乡镇	邮编		
	杨高北路					弄	2005号新兴楼11室		
企业类型	外商独资			法定代表人	PING WU				
投资总额	50万美元			经营期限	二十年				
注册资本	38万	中方	币种	金额	折美元	所占比例			
	美元	外方	币种	美元	38万	折美元	38万	所占比例	100%
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及国家禁止项目）；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服务。								
	投资者		国家(地区)		出资方式		注册资本		所占比例
中方									
1	出资期限								
中方									
2	出资期限								
中方									
3	出资期限								
外方	Spreadtrum Communications, Inc		开曼群岛		美元认缴		38万美元		100%
1	出资期限		执照签发之日起		三个月内				
外方									
2	出资期限								
外方									
3	出资期限								

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房屋租赁合同(14513)
0035
11月15日

《 新兴楼 》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新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地址：杨高北路2005号
法定代表人：刘新民

承租方：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地址：
法定代表人：Ping W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房屋的名称、结构、面积与用途

1. 房屋名称：新兴楼。
2. 房屋坐落：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2005号
(区 地块) 新兴楼 一层 112室。
3. 房屋建筑面积：22 平方米；使用面积：20 平方米 (房屋平面图见本合同附件一)。
4. 房屋使用性质：办公。
5. 房屋结构、房屋配套设施等情况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第二条 租赁期限

甲方从2005年11月16日起将第一条确定的房屋及配套设施 (详见配套设施清单) 出租于乙方使用，至2006年11月15日收回，租赁期共 壹 年零 月。

第三条 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用及支付方式、交纳期限

1. 房屋的租金为每建筑面积平方米每年 美元，合
计年租金为 贰万零肆佰 美元。

2. 租金从本合同第二条所定房屋起租日起计算，支付方式
及交纳期限为 2005.12.1 前一次付清

3. 租金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壹 年不变，第 年开始调
整，每 年调整一次，每次调整幅度为 %。

4. 房屋的物业管理费为 美元，支付方式与交纳期
限为 同租金

第四条 押金

在合同生效后 天内，乙方须一次预付 个月的租金为
押金，合计 美元。若合同生效后乙方欲提前退租，则押
金不退。合同期满，乙方如需续租本合同确定的房屋或换租甲方
其他的房屋，应在租赁期满前 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同
意，双方另订租赁合同，押金计入新的租赁合同；乙方不再续
租，在 年 月 日前由乙方将所租赁的房屋经甲方验收
并完整交还甲方后，甲方 天内退还押金。押金不计利息。

第五条 租赁房屋的交接

1.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前按照
双方约定的交接程序，将本合同第一条所定的房屋及配套设施交
付乙方；乙方应对甲方所交付的房屋及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后，在
交接单上签字，以示交接完毕。

2. 租赁期满后不续租的，于 年 月 日前乙方将
所租赁的房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完整地交还给甲方。

3. 乙方的用水、用电、用煤气及电话等，由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本合同补充条款或管理维修公约中约定。

第六条 租赁期间房屋的使用、修建和管理

1. 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房屋使用、管理、维修公约》。有关公用部位、公用设备和公共设施的管理、维修及相邻单位间的协调工作，由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物业管理企业统一负责。

2. 乙方租赁本合同第一条确定的房屋仅限于 办公 之用，在租赁期间内不得擅自改变其结构和用途，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租赁房屋的自然损耗，由甲方负责维修。乙方对租赁房屋的非自然损耗及相关设施损坏有维修和恢复或赔偿损失之义务。甲方按规定及时保养和修理。租赁房屋的人为损坏，由责任方负责修复或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3. 在租赁期限内，乙方如需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配套设施作业，应事先通报甲方，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甲方设备等损坏的，乙方应负责恢复原样或赔偿损失。

4. 乙方如需对所租赁的房屋进行分隔或装修的，须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应通知甲方，有关具体事项应与甲方及时协商；并遵守国家、上海市有关建筑、消防、环境保护和卫生防疫等方面的法规和规定，分隔或装修的费用由乙方自理。甲方应提供有关图纸资料。乙方不得损坏所租赁的房屋，不得擅自乱建乱拆和损坏房屋的结构，不得超过楼面允许的荷载，如乙方有损坏或擅自改变建筑结构的，则应负责恢复原样或赔偿损失。

5. 乙方不得擅自占用非租赁场地。

6. 室外的交通道路用地，不得乱停乱放车辆，乙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可以临时停放车辆。甲方应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以确保交通安全和畅通。

0038

7. 乙方应妥善保护确定场地下的一切由甲方建造的地下设施及公共设施。
8. 乙方所租赁的房屋以外的公共卫生、绿化及养护等事项由甲方负责，乙方应按有关规定承担与此相关的管理费用。
9. 凡损坏公用设备或影响公用部位的正常使用，由此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0. 甲方的管理没有达到预先约定的要求，乙方有权拒付相关的物业管理费用。

第七条 保险

1. 乙方的财产由乙方向保险公司投保，保险费由乙方自理。
2. 甲方提供的房屋（含相关设备），由甲方负责向保险公司投保，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 出租方对承租方的变更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如将租赁房屋所有权转让给第三方时，甲方应当如实向受让方告知租赁关系，同时房屋受让方应当继续履行原房屋租赁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A、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B、未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本合同第一条所规定的房屋；

C、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房屋内作业，从而影响乙方正常经营活动或造成乙方存放货物损失的；

D、依本合同的约定，应由甲方修复租赁房屋及配套设施

的，甲方未及时修复的；

E、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

2. 除本合同文件另有规定外，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构成违约：

A、损坏所租房屋及各类配套设施或擅自改变其建筑结构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

B、未按合同规定按期如数交纳租金的；

C、未按合同规定将所租房屋交还甲方的；

D、违反本合同其它条款的。

3. 构成违约的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日计算，方法如下：

A、日违约金为 美元；

B、违约天数 = 自违约事实发生之日起至纠正违约事宜完毕之日止所历天数；

C、违约金金额 = 日违约金 × 违约天数。

4. 一方由于违约已给对方造成的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进行赔偿，以补偿违约金不足部分。赔偿金由双方根据损失的程度据实计算、共同核定，也可以由双方共同委托具有专业权威的第三方核定。

5. 违约事实发生后，守约方要求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无论是否已实际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违约方均应继续履行合同。

6. 违约金、赔偿金至迟于违约之日起十天内偿付；违约事实于偿付当日及其之后仍在延续的，违约金、赔偿金至迟应于当月月底之前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第十条 免责条件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本合同的，不负违约责任，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应在十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部分

0030

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和有效证明文件。在租赁期内，如因不可抗力造成甲、乙双方财产损失，由各自自理。当上述事件出现后，甲方在 15 天之内将遭受损坏部分恢复至可使用状况；否则，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决定是否暂时中断履行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如果双方同意采取仲裁方式解决的，在选择框内打√选择下列仲裁机构之一仲裁：

- 上海市仲裁委员会；
- 中国国际贸易委员会上海分会；
- _____。

第十二条 未尽事宜的处理方式

1. 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制订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进行修改。在修改文件生效前，双方仍应按合同规定的内容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续期和终止

1. 合同签订前，甲方有责任将保税区房地产管理政策、出租房屋的使用性质、等级、适用范围以及出租房屋与周边地区的相关情况详细告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就今后的项目能否在所承租的房屋内设立征求有关主管机关的意见。

2.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3. 本合同生效后，国家或上海市修改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及规定或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及规定对本合同有追溯力

的，双方应及时修订合同，以确保双方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4. 乙方在租赁期满时，对租赁房屋在同等价格和条件下，有优先续租权。乙方如希望在租赁期满后续租的，应在租赁期满前 15 天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超过上述期限，甲方有权更换承租人。甲乙双方可参照本合同规定的宗旨，订立新的房屋租赁合同。

5. 在租赁期内，一方由于特殊原因需要变更或终止合同，必需提前 15 天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在征得另一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合同。一方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依法免除责任的除外。

乙方租赁期满，如不申请续租，应提前一个月与甲方签订房屋退租协议。

6.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A、乙方擅自将房屋转租、转让或转借或与他人调换使用的；

B、乙方将承租的房屋擅自拆改结构或改变用途的；

C、乙方利用承租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D、乙方拖欠租金累计达 三 个月的。

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经济损失：

A、超过本合同规定的交房时间一个月以上尚未交房的；

B、所提供的房屋不符合规定的条件的；

C、未事先通报乙方而在乙方租赁的房屋内作业，从而影响承租方正常经营活动或造成乙方存放货物损失的。

第十四条 合同的登记备案

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后 30 天内，将合同正本送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管理委员会登记备案（含本合同变更、终止的登记备

0042案)。有关登记备案费用，由双方各承担50%。

第十五条 附则

1. 本合同连同附件(正本)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2. 甲、乙双方的联系地址、电话、联系人如有变化，应及时通知对方。

外商投资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登记 所需提交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1	《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原件 ✓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原件 ✓
3*	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	原件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原件 ✓
5	营业执照正副本、IC 卡（电子版营业执照）	原件 ✓
6*	前置审批文件或证件	
7	其他有关文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未注明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但需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 3、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文，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 4、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5、第 3 项决议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 6、第 6 项指有关前置许可的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书复印件或许可证明，适用于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的外商投资企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被吊销、撤销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限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其他批准文件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30 日申请变更登记或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原经营范围	申请变更经营范围
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 及区内贸易代理，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 芯片、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 视芯片、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 教学管理软件的研发、销售（除零售外）、 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 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活动（涉及配额 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和 地区法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芯片、射频、多媒体芯片和 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移动 通信协议软件、数字电视软件的研究、开发；提供相 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口 和销售（除零售外）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同时提供 转口贸易、保税区内企业间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 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 服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 商品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 经营）

外商投资的公司投资总额、注册资本 变更登记所需提交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1	《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原件 ✓
2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批复和批准证书副本 1）	原件 ✓
3*	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	原件 ✓
4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原件 ✓
5*	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 ✓	原件 ✓
6*	刊登减资公告的报纸报样及债务清偿报告或债务担保证明	原件
7	营业执照正副本、IC 卡（电子版营业执照）	原件 ✓
8*	其他有关文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未注明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但需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 3、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文，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 4、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5、第 3 项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 6、第 5 项仅适用于增资。公司法定公积金转增为注册资本的，验资证明应当载明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7、第 6 项仅适用于减资。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后申请变更登记；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 8、第 8 项指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开发行新股方式或者上市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新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的，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单位：万元

原投资总额		原注册资本		变更投资总额		变更注册资本	
500万	币种 美元	380万	币种 美元	17748万	币种 美元	900万	币种 美元
投资者 姓名或名称	认缴 出资额	出资方式	所占 比例	实缴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 时间	余额 缴付期限
Spreadt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900万	美元现汇	100%	900万	美元现汇	2008年 11月20日	已全额缴清

外商投资的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所需提交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1	《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原件 ✓
2*	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	原件 ✓
3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	原件 ✓
4	《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	原件 ✓
5	营业执照正副本、IC卡（电子版营业执照）	原件 ✓
6	其他有关文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未注明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但需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 3、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文，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 4、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5、第2项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与所申请的事项应当一致。
- 6、名称变更后，需换领新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将副本1交登记机关备案，已提交的除外。

原名称	申请变更名称
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
执行董事决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PING WU 特此同意的公司书面决议如下：

决议，同意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从“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活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变更为“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活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决议，公司的投资总额从 50 万美元增加到 1774 万美元（增加部分为 1724 万美元），注册资本从 38 万美元增加到 900 万美元（增加部分为 862 万美元）。增资的 862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的方式在批准证书签发之日起一个月内全部到位。

进一步决议，基于上述变更，公司应对公司章程作相应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履行相应变更登记程序。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PING WU 已签字同意上列决议，上列决议之生效日期应为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PING WU 的签字日期。

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签字同意：



日期：2008 年 / 月 24 日

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书面决议，现公司《章程》修正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现修正为：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二）原《章程》第六条：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其他相关配套业务；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活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现修正为：

“第六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线移动通信集成电路、基带、射频、多媒体芯片和相关数字电视芯片的研究、开发；计算机软件、移动通信协议软件、数字处理软件的研究、开发；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上述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保税区企业间的贸易及区内贸易代理；保税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保税区内商务咨询活动（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三）原《章程》第七条：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50 万美元，公司注册资本为 38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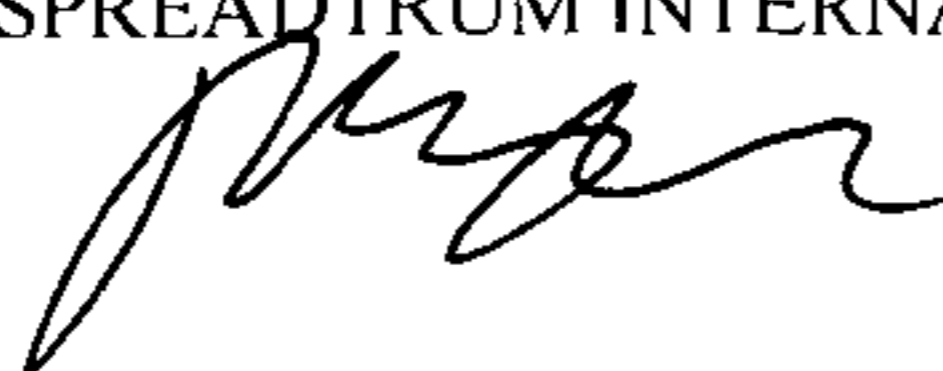
现修正为：

“第七条 公司的投资总额为 1774 万美元，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90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投入。”

（四）《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投资方公司名称：SPREADT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08 年 / 月 4 日

外商投资的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所需提交的文件

序号	文件名称	说明
✓ 1	《外商投资的公司变更（备案）登记申请书》	原件
✓ 2*	依法做出的决议或决定	原件
✓ 3*	原法定代表人的免职文件和新任法定代表人的任职文件	原件
✓ 4	新任法定代表人登记表	原件
✓ 5	法定代表人审查意见	原件
6	营业执照正副本、IC卡（电子版营业执照）	原件
7*	审批机关的批准文件	原件
8	其他有关文件	

规范要求：

- 1、本申请表应用黑色或蓝黑色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应清楚。
- 2、以上文件未注明提交原件的，可以提交复印件，但需申请人盖章或签字。
- 3、以上提交文件如为外文，需提交中文译文，并加盖翻译单位公章。
- 4、同时申请多项变更（备案）时，相同材料只需提交一份。
- 5、第2项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做出的决议或决定，决议或决定的内容应与所申请的事项一致；章程明确规定法定代表人委派产生的，毋需提交该决议或决定。
- 6、第3项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应符合章程中有关选举、委派、指定、任命或聘用等产生方式的规定。
- 7、第7项金融、证券、保险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需提交监管部门的批准文件。

原法定代表人	申请变更法定代表人
PING WU	LIYOU LEO LI

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书面决议

公司执行董事特此同意的公司书面决议如下：

决议，因公司投资方的法人代表由 PING WU 变更为 LIYOU LEO LI，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决议，同意公司投资方任命 LIYOU LEO LI 先生为公司执行董事，同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决议，基于上述任命，公司将对公司章程作相应的修改，并在工商登记管理部门履行相关变更登记程序。

执行董事签字同意：



日期：2009年12月24日

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根据公司书面决议，现公司《章程》如下：

(一) 原《章程》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2005 号新兴楼 112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PING WU
投资方： Spreadt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方法人代表： PING WU
国籍： 美国”

现修正为：

“第二条 公司名称为：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地址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杨高北路 2005 号新兴楼 112 室。
公司法定代表人： LIYOU LEO LI
投资方： Spreadt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注册地： 香港
投资方法人代表： LIYOU LEO LI”

(二) 《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投资方： Spreadtr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2009 年 12 月 24 日

二〇〇七年度

外资企业年检报告书

企业名称： 展讯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 310115400187914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填报日期： 2008-05-08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出资情况

投资总额		1774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中方认缴	万美元
	外方认缴	9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中方实缴	万美元
	外方实缴	900 万美元
2007 年度应出资	中方	万美元
	外方	862 万美元
2007 年度实际出资	中方	万美元
	外方	862 万美元
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额		元人民币

2007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营运状况 (选择其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产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销售(营业)收入	850894270	其中: 服务营业收入		
国内销售额		其中: 服务营业额		
利润总额	34106558	净利润	29492212	
亏损额		纳税总额		
资产总额	495647319	其中: 长期投资		
负债总额	463142477	其中: 长期负债		

上海市三〇七年度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三〇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2007年12月31日

Table with columns for account numbers (行次), descriptions (科目), and amounts (金额).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and liabilities/equity (流动负债, 所有者权益).



注: 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表中加△伤来体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 其他企业不填; 表中加#借体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上海三〇七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上海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年度外商投资企业年报表

利润表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会外年企02报

22007年度

行次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一、营业总收入	98,084,270.16	9,880,342
2	其中：营业收入	107,500.00	
3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4	其他业务收入		
5	营业总成本	81,678,711.95	
6	其中：营业成本	73,549,253.45	
7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3,549,253.45	
8	其他业务成本		
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15.19	
10	销售费用	34.01	
11	管理费用	86,958.21	
12	其中：业务招待费	85,640.01	
13	研究与开发费		
14	财务费用	2,125.86	
15	其中：利息支出		
16	投资收益		
1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	资产减值损失		
19	营业利润	16,405,558.21	
20	营业外收入		
21	营业外支出		
22	利润总额	16,405,558.21	
23	所得税费用		
24	净利润	16,405,558.21	
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27	其他综合收益		
28	综合收益总额	16,405,558.21	
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1	每股收益		
32	基本每股收益		
33	稀释每股收益		

编制单位：上海浦东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表中加△仿宋体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表中加#带#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二〇〇八年度年检
外资企业年检报告书

企业名称：展讯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400187914
登记机关：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
填报日期：2009年05月19日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制

企业相关信息

国家税务登记机关	上海市国家税务局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782447842
地方税务登记机关	上海市地方税务局	税务登记证号	310115782447842
开户银行(基本户)	浦东发展银行金桥支行	开户银行帐号	076305-98840155300000793
组织机构代码	782447842	企业电子邮箱	

出资情况

投资总额	900.0000 万美元	
注册资本	中方认缴	万美元
	外方认缴	900.00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中方实缴	万美元
	外方实缴	900.0000 万美元
2008年度应出资	中方	万美元
	外方	862.0000 万美元
2008年度实际出资	中方	万美元
	外方	862.0000 万美元
中方以国有资产出资额		元人民币

2008年度生产经营情况

(单位: 人民币元)

营运状况 (选择其一打√)	<input type="checkbox"/> 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产开业	<input type="checkbox"/> 停业	<input type="checkbox"/> 清算
销售(营业)收入	628408735	其中: 服务营业收入		
国内销售额		其中: 服务营业额		
利润总额	23479533	净利润		18357882
亏损额		纳税总额		5356034
资产总额	156165103	其中: 长期投资		7991932
负债总额	44798599	其中: 长期负债		

企业年检指定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的证明

指定代表或者被委托代理人姓名: 吴美娟 联系电话: 513204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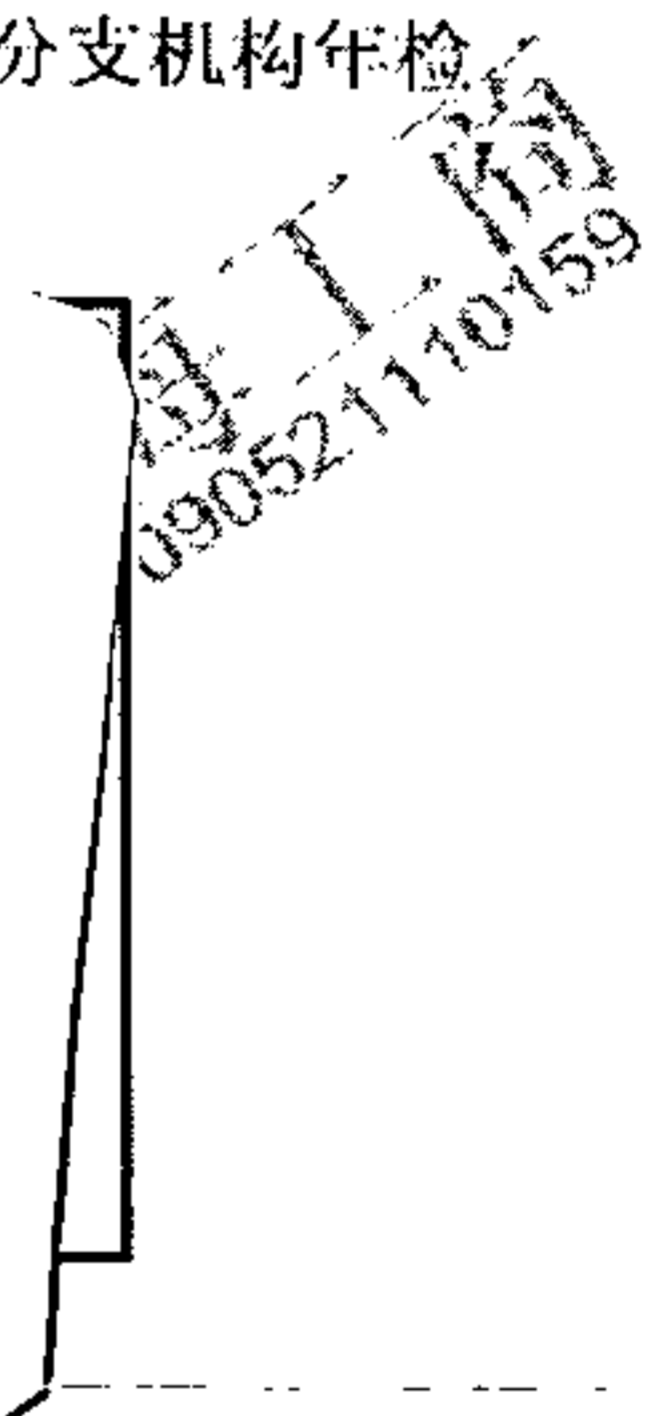
委托事项: 委托办理2008年度企业年检手续

含 分支机构年检
 不含

姓名 吴美娟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61年2月11日
住址 上海市黄浦区高雄路183号3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10109196102112429



谨此确认并承诺, 本年检报告书所填内容不含虚假成份、提交的财务报表及其他材料均真实有效, 愿意承担因失实而产生的法律及相关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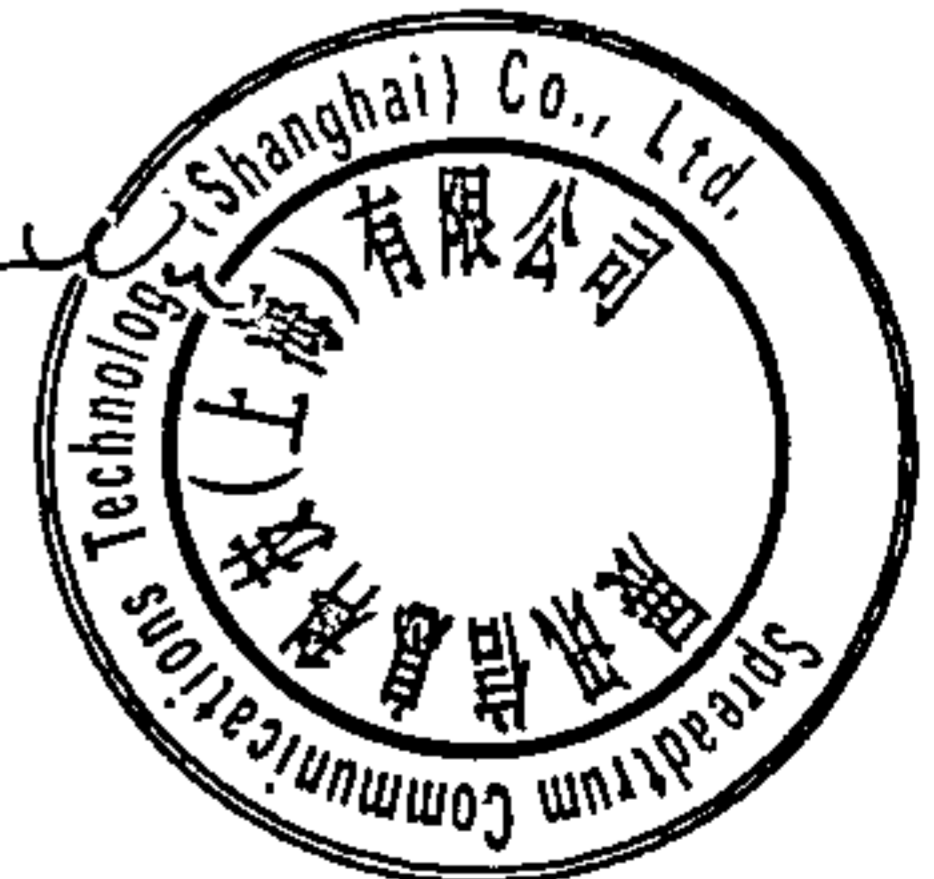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章:

PING WU

Pingwu

企业盖章:

09年5月1日



上海外研投资企业会计报表
年度外商投资企业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外研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2008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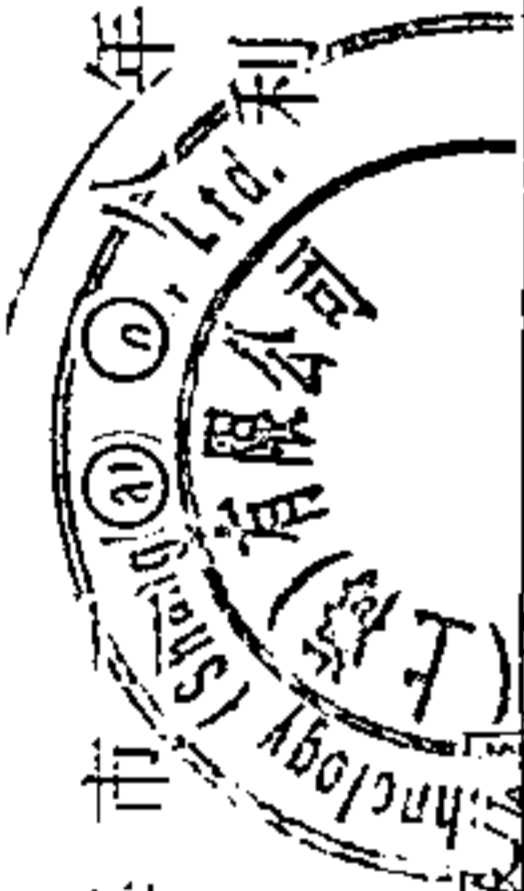
会外年企01表
金额单位: 元

Table with columns: 项目 (Item), 期末余额 (End of Period Balance), 年初余额 (Beginning of Period Balance), 行次 (Line Item). Rows include assets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and liabilities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注: 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 表中加△防未体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 表中加#指体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 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

上海市外商投资企业会计报表

2008年度 利润表



编制单位：展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会外年企02表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其中：营业收入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	629,408,734.79	550,884,272.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其他业务收入	4	62,940,734.79	50,884,272.6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	233,993,362.67	34,106,558.71
二、营业总成本				加：营业外收入	24	802,190.07	
其中：营业成本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5		
其中：主营业务成本	7	560,614,365.76	735,492,553.4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非货币性交易收益）	26		
其他业务成本	8			政府补助（补贴收入）	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9	234,383.18	119,615.91	债务重组利得	28		
销售费用	10			减：营业外支出	29		
管理费用	11	445,614,010.64	333,339,946.1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		
其中：业务招待费	12	139,874.06	85,000.0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非货币性交易损失）	31		
研究与开发费	13			债务重组损失	32		
财务费用	14	-14,533,838.46	-20,646,443.4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	334,795,552.69	341,065,558.71
其中：利息支出	15			减：所得税费用	34	512,165,112.12	461,434,658.58
利息收入	16	903,327.03		加：* 并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5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17	-550,511.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	1,835,788.57	-29,422,212.13
△资产减值损失	18			减：* 少数股东损益	37		
其他	19			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8	1,835,788.57	-29,422,212.13

注：表中带*项目为合并会计报表专用，表中加△为损益项目为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专用，其他企业不填；表中加并指项目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专用，执行新会计准则企业不填。